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3081610744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海事工程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

茲特約定：

一、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：

1.承保工程因六級(含)以下風力造成之海浪所致毀損或滅失。(風力分級係以蒲福氏風級表--Beaufort Scale為準)

2.對河床、海床淤積土石、泥砂、雜物或積水之清除、疏濬、挖方及抽排水費用。

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，但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。

二、被保險人應配合工程進度逐步依序完成碼頭、海堤、護岸及防波堤工程之設計斷面，以保護工程安全，未完成之設計斷面部分，其長度合計不得超過公尺，否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，本公司對未完成之設計斷面部分之賠償責任，僅以合計公尺長度內之損失為限。

前項所稱設計斷面得不包括超過海堤堤頂面部分之胸牆。

三、海上拖放沉箱之基礎拋石，長度合計不得超過 公尺，否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，本公司對該拋石之賠償責任，僅以合計公尺長度內之損失為限。

四、遇有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，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安全措施，保護堤頭及未完成設計斷面部分之安全。施工機具設備、工程材料、半成品組件及設備，應即移置陸上安全處所，否則本公司對颱風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，概不負賠償之責。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；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，特此加批。

不保事項

同主保險契約